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

在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1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4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4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7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7
一、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7
二、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8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6
一、备查文件.....	96
二、查阅地点.....	9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润矿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
包钢西创	指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矿业	指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包钢（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33.8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评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0.00，因单位为万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33.88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277】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人民币33.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1+1+1+1年，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及第2及第3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3年、2年、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2、3、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4月1日。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1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0、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至少70%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1年3月30日

发行首日：2021年4月1日

网下发行期：2021年4月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经办人员：张莘 赵慧君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河西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472-2669157

传真：0472-2637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1 层

项目主办人：李世博

联系人：耿欣、曹熙

联系电话：010-89926962

传真：010-89926929

（三）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办人员：宋建中、马秀芳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联系电话：0472-7155359

传真：0472-7155474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人：刘存有、张国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五）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王蛟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13161912907

传真：010-85679696

（六）绿色评估机构：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7 层 50829

法定代表人：于宏英

经办人：李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联系电话：010-80698437

传真：010-664261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报告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西北地区大型上市钢铁企业，在产销规模、产品品种、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近年来，受益于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状态良好。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属于周期性行业，业绩波动大，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7—2018年，公司利用尾矿资源提炼稀土精矿，稀土精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公司利润规模提供了较大支撑。公司债转股于2019年10月实施，且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资金全部到账。随着公司债转股事项的进一步落实，公司债务负担有望下降，债务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和铁矿石资源优势。公司是西北地区大型上市钢铁企

业，产销规模大，产品品种齐全，铁路用钢轨地位领先，自有矿山为公司铁矿石供应提供一定保障。

2、稀土精矿业务使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公司通过整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矿产资源选铁相关资产，并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选稀土、选铈相关资产，实现向上游选矿业务延伸，稀土精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3、债转股实施，债务负担有所下降。公司债转股于2019年10月实施，且参与首批债转股的投资人资金全部到账；截至2019年末，公司债务规模和债务负担有所下降。

主要风险：

1、受行业周期和原材料价格影响，公司业绩波动大。钢铁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影响大。2019年，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和钢材价格走弱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利润规模大幅下降。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2、关联交易规模大，钢材产品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大，稀土关联交易额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大，公司钢材产品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公司货币资金受限资产比例较高，存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大额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获得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为360.7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92.87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67.83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20年9月末余额（亿）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截至2020年9月末偿还情况
20钢联03	2020-07-24	2025-07-27	8.50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包钢MTN001	2020-03-09	2025-03-11	10.00	5.30	中期票据	正常
19包钢	2019-10-29	2022-10-30	6.00	6.00	非公开定向	正常

19钢联03	2019-09-19	2024-09-20	33.20	5.92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包钢联	2019-08-21	2024-08-22	16.80	6.38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包钢 MTN002	2019-07-17	2024-07-19	30.00	6.50	中期票据	正常
19包钢	2019-05-15	2022-05-16	15.00	4.80	非公开定向	正常
19包钢 MTN001	2019-04-18	2024-04-22	25.00	6.10	中期票据	正常
18包钢01	2018-05-18	2023-05-21	2.30	4.80	非公开发行	正常
18包钢 PPN001	2018-05-16	2021-05-18	2.50	4.80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	正常
合计			149.30	-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9月末 /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	0.64	0.61	0.56	0.47
速动比率	0.33	0.32	0.30	0.25
资产负债率（%）	57.18	58.54%	64.60	66.22
EBITDA（万元）	361,315.20	725,352.56	986,766.01	791,564.91
EBITDA利息倍数	5.69	3.06	3.91	4.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MongoliaBaoTouSteelUnion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德刚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SH

设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58,503.26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白云路39号二层

所属行业：制造业

邮政编码：014010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

联系人：张莘 赵慧君

信息披露人：白宝生

联系方式：0472-2637999

传真：0472-26370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

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999年6月，设立：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9]6号文批准，包钢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29日共同发起设立包钢股份。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90,000.00万股。

2001年2月，IPO：200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6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5.18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0万股，并于2001年3月9日上市交易。本期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万股增125,000.00万股。

2004年10月，发行可转债：2004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57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0万元，期限为5年，转股期为2005年5月10日至2009年11月9日。2005年5月10日，钢联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公司股本增至142,822.98万股。

2005年11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11月，发行人以2005年11月11日总股本142,822.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85,645.97万股。

2005年11月，可转债转股：2005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转股393.33万股。2006年1月1日至3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转股52,830.69万股。2006年3月10日至2007年8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转股256.09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126.08万股。

2006年3月，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总数不变，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80,000万股减少至154,580.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由53.12%降低至45.62%。

2007年8月，向包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07年8月7日，经中国证

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2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包钢集团发行303,200.00万股普通股购买钢铁主业相关资产。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642,326.08万股。

2009年11月，可转债到期：2009年11月9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共有179,907.50万元可转债转股，占其发行总额的99.95%，未转股的转债持有人由发行人进行本息兑付。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2,364.37万股。

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2012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00万股新股。2013年1月25日，发行人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954,999,998.40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578,947,368股。本期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800,259.10万股。

2014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9月17日，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259.1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0股，共计派送40,012.95万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共计转增760,246.15万股。此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518.21万股。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2015年5月5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文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发行人于2015年5月21日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55,555,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实收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2,560,737,606.00元。

2016年12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60,73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585,032,648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至45,585,032,648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558,503.26万元。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0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取得 方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49,803.03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1,000.00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15,000.00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15,000.00	50.00	投资设立
包钢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钢材贸易	300.00 万美元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矿山产品销售等	13,283.20	100.00	收购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	矿石开采、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金属冶炼；轧制及延压加工产品、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72.65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包头市	普通中型钢材的轧制、锻造、热扩、热轧无缝管的生产以及销售	30,000.00	60.00	投资设立

包钢钢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零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其他通用零部件；	13,000.00	60.00	投资设立
----------	-----	---	-----------	-------	------

2、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2家、联营企业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材销售	25,000.00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94,000.00	5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50,000.00	30.00

3、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5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10年，10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2012年9月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3年4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1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7月25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61327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5名，其中本公司派出3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2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年末/度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108,870.57	130,490.59	73,224.54	73,224.54	57,266.05	123,721.66	4,006.73	1024.64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93.22	1,295.38	682.77	682.77	612.61	87.76	-160.84	-259.6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42.66	15,355.70	4,219.32	4,507.18	10,848.52	6,607.28	1,253.52	-137.62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6,393.80	34,090.72	16,791.51	17,989.13	16,101.59	32,706.62	560.65	4,234.32
BAOTOU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0,404.56	10,410.27	8,317.12	8,317.12	2,093.15	369,610.82	192.34	3,150.87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1,053.27	1,054.15	17.87	17.87	1,036.28	7,948.54	26.25	-20.12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90,907.12	59,565.39	154,968.26	156,674.26	-16,210.84	65,785.90	10,371.51	2,176.21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97,626.36	4,528,425.61	1,582,771.14	1,582,771.14	2,945,654.47	2,473,201.72	97,131.02	43,292.44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710.91	126,155.65	65,107.55	65,107.55	61,048.10	81,855.07	3,269.7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1,131.94	1,134.10	575.32	575.32	558.78	617.61	-391.46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332.45	19,318.63	8,698.06	8,976.92	10,341.71	988.88	-735.79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4,312.28	31,624.22	14,469.18	14,469.18	17,155.04	20,808.72	1,053.45
包钢新加坡公司	7,120.64	7,123.48	4,937.49	4,937.49	2,185.99	115,087.15	88.08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42,357.84	142,357.84	160,552.64	162,258.64	-19,900.80	51,201.10	-3,830.66
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1,267.27	1,268.15	275.09	275.09	993.05	3,113.13	-38.21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85,767.14	4,072,488.93	1,054,978.74	1,054,978.74	3,017,510.20	1,896,655.67	71,028.61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11,298.91	25,464.72	10,868.83	10,868.83	14,595.90	3,052.89	-137.16
包钢钢业有限公司	6,226.83	8,159.94	778.18	778.18	7,381.76	1,425.08	-265.79

2、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末/度				
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91,536,058.05	80,308,931.48	186,135,203.58	31,800,434.6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0,769,318.16	815,741,370.36	3,893,078,861.38	73,609,361.2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90,891,314.21	7,919,774,826.88	239,656,991.62	162,572,149.26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公司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73,555,249.37	47,912,621.02	56,302,440.71	14,415,501.78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051,739,993.91	751,324,456.17	2,371,690,358.02	-47,643,266.85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84,036,890.11	6,417,099,991.72	134,946,468.79	95,820,411.06
--------------	------------------	------------------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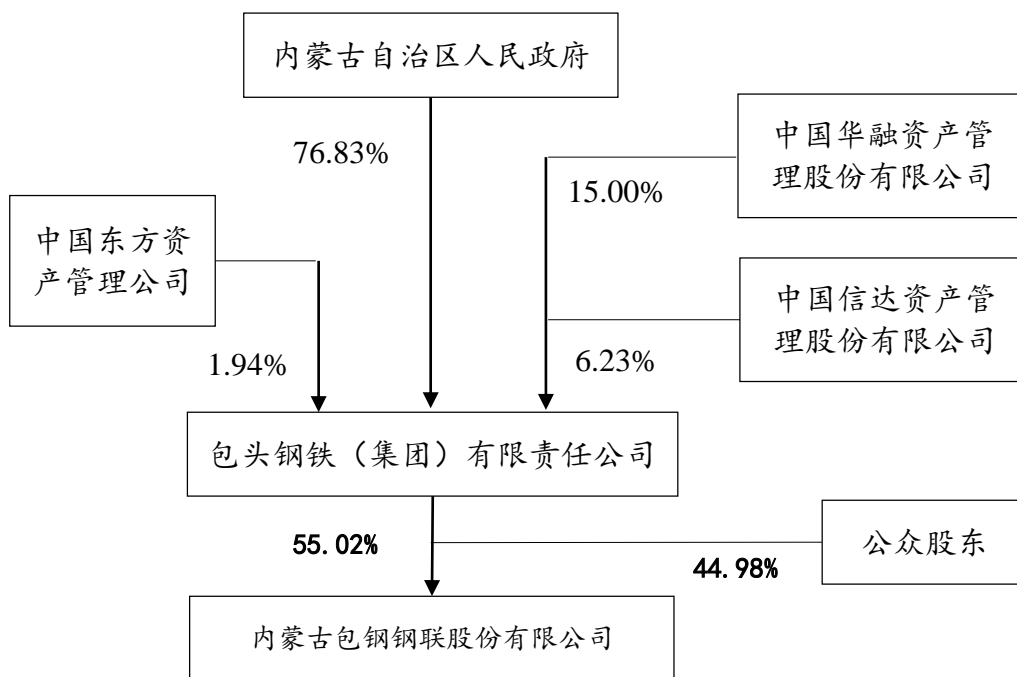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5,082,792,537	55.02	13,907,821,061	质押	8,665,513,05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 资金	1,561,111,109	3.42	-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1,151,053,130	2.53	-	未知	-	未知
宁波理家盈 贸易有限公 司	589,960,351	1.29	-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529,520,931	1.16	-	未知	-	未知
华安资产管 理(香港) 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专 户1号(交易 所)	276,748,474	0.61	-	未知	-	未知
招商财富资 产—光大银 行—内蒙古 华宸实业有 限公司	267,564,888	0.59	-	未知	-	未知
上海嘉恩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嘉恩 水滴3号私募 投资基金	210,951,200	0.46	-	未知	-	未知
内蒙古包钢 钢联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	180,090,400	0.40	-	未知	-	未知
博时基金— 农业银行—	167,831,580	0.37	-	未知	-	未知

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74,971,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971,47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11,1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53,130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89,960,351	人民币普通股	589,960,3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9,520,931	人民币普通股	529,520,931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276,748,474	人民币普通股	276,748,474		
招商财富资产—光大银行—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267,564,8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564,888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水滴3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9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951,2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90,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831,5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1,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包钢集团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22,015,200股，增持计划还在进行中。国华人寿和宁波理家盈受同一主体新理益集团控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5,082,792,537** 股，持股比例为 **55.0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控股股东情况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2,697.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栓师，最大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

包钢集团于 1998 年 6 月 3 日由原包头钢铁公司改制设立，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拥有“包钢股份”和“北方稀土”两个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和最大的稀土工业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包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77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3.89 亿元。2019 年，包钢集团**

实现营业收入 876.81 亿元，净利润 9.5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包钢集团拥有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4,558,503.26	54.54	54.54	投资设立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363,306.60	38.92	38.92	投资设立
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0.00	56.88	56.88	投资设立
4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30,000.00	80.84	80.84	投资设立
5	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39,000.00	92.31	92.31	投资设立
6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8,48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8,189.4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2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北京包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	1.0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澳大利亚投资公司	一级	13,144.8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包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包钢集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	一级	8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内蒙古包融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2,275.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内蒙古包钢海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6,932.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3	内蒙古包钢集团铁盈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资产总计为 1,77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3.89 亿元；2019 年度包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 876.81 亿元，净利润为 9.51 亿元。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钢集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另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持有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包钢集团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11,103,836,900股及限售流通股13,907,821,100股,持股总数量25,011,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7%。包钢集团共质押发行人股票8,665,513,100股,占其持有股本总额的34.65%,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19.01%。

包钢集团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进行质押融资业务,质权人主要为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截至2020年9月30日,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866,551万股,融资规模约为799,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万 元)	融资期限 (年)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5/31	2020/5/30	7,000	50,000	3
中山证券	2019-7-18	2022-7-26	30,000	19,000	3
银河证券	2020-8-17	2021-8-16	176,000	100,000	1
电力集团	2019-11-1	2022-10-9	248,300	400,000	3
电力集团	2020-9-3	2022-10-9	16,700		3
浙商银行	2020-3-10	2021-3-13	111,160	70,000	1
云南信托	2020-9-14	2021-9-15	138,000	80,000	1
云南信托	2020-9-14	2021-9-8	122,000	70,000	1
中金公司	2020-9-25	2021-9-24	17,391	10,000	1
合计			866,551	799,000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刘振刚	董事长	男	57	2021/1/27	2023/5/21
宋龙堂	董事	男	57	2017/4/19	2023/5/21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8/3/16	2023/5/21
李晓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8/3/16	2023/5/21
翟金杰	董事	男	56	2018/3/16	2023/5/21
郎吉龙	董事	男	56	2020/4/30	2023/5/21
董方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4/19	2023/5/21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4/19	2023/5/21
程名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8/14	2023/5/21
孙浩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4/17	2023/5/21
魏喆妍	独立董事	女	66	2020/4/30	2023/5/21
胡永承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0/4/30	2023/5/21
张卫江	监事	男	50	2018/5/17	2023/5/21
常虹	职工监事	女	46	2020/5/21	2023/5/21
曲云玉	职工监事	男	45	2020/5/21	2023/5/21
肖继中	职工监事	男	50	2020/5/21	2023/5/21
邹彦春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7/20	至今
郝志忠	副总经理	男	55	2017/7/20	至今
成永久	副总经理	男	58	2018/3/28	至今
于长志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3/28	至今
吴明宏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4/30	至今
谢美玲	财务总监	女	53	2020/6/30	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述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刘振刚，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

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副科长；包钢生产部副科长，副部长（牵头），部长；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生产部（安全部）副部长、部长；包钢轨梁厂厂长；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晓，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 ϕ 180轧钢车间主任，包钢连轧钢管厂轧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包钢连轧钢管厂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包钢无缝钢管厂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包钢无缝厂技术品种质量部部长，包钢无缝厂新机组筹备组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包钢钢联无缝钢管厂厂长，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

宋龙堂，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修建部工程科科长，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

翟金杰，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无缝厂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厂长助理兼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包钢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西创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建设部部长兼质监站站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等职。现任包钢股份董事。

郎吉龙，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采购中心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机关工委委员、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委员、副书记、纪

检委员、工会主席、董事。

白宝生，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北方稀土证券部部长，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吴振平，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曾任上市公司金字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董方，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程名望，男，汉族，1975年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罗格斯大学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公共管理系主任。知名青年经济学家，中国30人经济闭门论坛成员之一。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MBA、MPA主讲教授。兼任北京某私募基金首席经济学家，以及多家管理咨询机构的首席咨询顾问或特聘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孙浩，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魏喆妍，女，蒙古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曾任工业会计、会计原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院长）；现已退休。

2、发行人监事简历

胡永承，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办公厅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接待处处长；包钢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包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兼办公厅副主任（正处职）；包钢薄板厂党委书记；包钢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包钢纪委常务副书记兼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包钢纪委常委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卫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物资供应公司干事、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干事、主办、主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副部长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邹彦春，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轨梁厂电气一车间主任、电气自动化部部长；包钢轨梁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采购中心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包钢股份采购中心党委委员、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郝志忠，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铁厂技术科科长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包钢炼铁厂生产科科长、总工程师；包钢炼铁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包钢稀土钢炼铁厂厂长；包钢炼铁厂厂长；包钢股份炼铁厂党委委员，厂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成永久，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炼钢厂铸锭车间副主任、连铸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包钢股份生产部（安环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于长志，男，蒙古族，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集团）公司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包钢计量处处长；包钢设备动力部部长兼能源中心筹备组组长、包钢股份设备工程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副总经理。

吴明宏，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连轧钢管厂轧钢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包钢无缝厂生产部主管，φ180热轧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包钢无缝厂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兼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股份无缝厂副厂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生产部（安全环保部）部长。

谢美玲，女，1968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包钢财务处会计科、结算科、银行结算科会计；包钢财务处综合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处成本科会计；包钢计划财务部结算中心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包钢股份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包钢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包钢财务公司总经理、董事。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无海外居住权。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振刚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李晓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
翟金杰	包钢（集团）公司	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
宋龙堂	包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郝润宝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
张卫江	包钢（集团）公司	审计部部长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吴振平	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	主任
董方	内蒙古科技大学	教授
程名望	同济大学	教授

孙浩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持股1,728,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李德刚	董事长	130,000.00
王胜平	董事	119,000.00
石凯	董事	133,700.00
刘振刚	董事	133,600.00
李晓	董事	145,500.00
郎吉龙	董事	65,000.00
宋龙堂	董事	60,500.00
翟金杰	董事	118,600.00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100.00
吴振平	独立董事	0.00
董方	独立董事	0.00
程名望	独立董事	0.00
孙浩	独立董事	0.00
魏喆妍	独立董事	0.00
胡永承	监事会主席	0.00
邢立广	监事	65,100.00
张卫江	监事	64,600.00
常虹	职工监事	0.00
曲云玉	职工监事	0.00
肖继中	职工监事	0.00
邹彦春	副总经理	119,800.00
郝志忠	副总经理	162,900.00
成永久	副总经理	137,400.00
于长志	副总经理	137,400.00
吴明宏	副总经理	0.00
谢美玲	财务总监	0.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概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

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包钢股份是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销售收入超过400亿元的企业，是内蒙古最大的上市钢铁企业。公司拥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冷轧和热轧薄板及宽厚板、无缝钢管、重轨及大型材、线棒材生产线，是我国主要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品种规格较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西北地区最大的板材生产基地。热轧薄板、无缝钢管等产品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钢轨和无缝钢管被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无缝钢管被国家质检总局确定为“免检产品”。包钢股份隶属包钢集团，2018年包钢集团粗钢产量排名列全国第12位，产量1524.54万吨。包钢集团铁矿储备丰富，长期以来以当地市场价向包钢股份供应生产所需的部分铁矿，且公司靠近煤源地，使得公司综合原料成本具有明显优势。

2013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巴润矿业和白云鄂博铁矿进行收购，实现了对上游铁矿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从而降低了资源的综合成本。2015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2017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宝山矿业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2018年公司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债权抵顶等方式收购北方稀土选矿生产库存的稀土矿石，以及北方稀土稀选厂、白云博宇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材料备件。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对包钢集团下属矿产资源相关资产的整合，并向上游选矿业务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2019年公司生产铁**

1,481.26万吨，生产钢1,546.37万吨，生产商品坯材1,457.5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33.97亿元，净利润13.90亿元。

(三) 主营业务板块

2019年发行人冶金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98.57%，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36.84亿元、671.88亿元、633.97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2.55亿元、665.06亿元、627.68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来源主要是管材、板材、型材和线棒材四类产产品。其中，板材是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管材、型材、线棒材和其他收入占比较为平均。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389,011.86	8.97	759,776.70	11.98	751,574.97	11.19	604,207.26	11.25
板材	2,462,492.54	56.76	3,290,959.52	51.91	3,540,513.33	52.70	2,742,388.45	51.08
型材	423,603.00	9.76	591,956.11	9.34	731,058.08	10.88	615,352.90	11.46
线棒材	579,411.69	13.35	853,573.03	13.46	928,795.79	13.82	619,387.26	11.54
其他产品	428,135.08	9.87	780,519.99	12.31	698,653.74	10.40	744,176.06	13.86
主营业务小计	4,282,654.18	98.71	6,276,785.36	99.01	6,650,595.90	98.99	5,325,511.92	99.20
其他业务	56,061.10	1.29	62,961.30	0.99	68,160.15	1.01	42,861.21	0.80
合计	4,338,715.28	100.00	6,339,746.66	100.00	6,718,756.06	100.00	5,368,373.13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材	385,245.18	10.19	644,266.35	11.66	663,509.49	11.72	536,352.80	11.83
板材	2,102,756.97	55.61	2,961,031.12	53.60	3,167,944.69	55.95	2,457,064.89	54.17
型材	368,564.00	9.75	513,138.40	9.29	619,780.36	10.95	509,215.91	11.23
线棒材	544,420.67	14.40	768,422.05	13.91	803,568.37	14.19	540,098.78	11.91
其他产品	344,794.90	9.12	599,969.05	10.86	372,869.07	6.58	470,633.56	10.38
主营业务小计	3,745,781.72	99.07	5,486,826.98	99.32	5,627,671.97	99.39	4,513,365.94	99.51
其他业务	35,236.78	0.93	37,550.81	0.68	34,810.75	0.61	22,073.34	0.49
合计	3,781,018.50	100.00	5,524,377.79	100.00	5,662,482.72	100.00	4,535,439.28	100.00

包钢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3,766.69	0.68	0.97	115,510.35	14.17	15.20
板材	359,735.58	64.50	14.61	329,928.40	40.46	10.03
型材	55,039.00	9.87	12.99	78,817.71	9.67	13.31
线棒材	34,991.01	6.27	6.04	85,150.98	10.44	9.98
其他产品	83,340.18	14.94	19.47	180,550.94	22.14	23.13
主营业务小计	536,872.46	96.27	12.54	789,958.38	96.88	12.59
其他业务	20,824.32	3.73	37.15	25,410.49	3.12	40.36
合计	557,696.78	100.00	12.85	815,368.87	100.00	12.8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材	88,065.49	8.34	11.72	67,854.46	8.15	11.23
板材	372,568.64	35.27	10.52	285,323.56	34.26	10.4
型材	111,277.73	10.53	15.22	106,136.98	12.74	17.25
线棒材	125,227.41	11.86	13.48	79,288.48	9.52	12.80
其他产品	325,784.67	30.84	46.63	273,542.50	32.84	36.76
主营业务小计	1,022,923.93	96.84	15.38	812,145.98	97.50	15.25
其他业务	33,349.40	3.16	48.93	20,787.87	2.50	48.5
合计	1,056,273.33	100.00	15.72	832,933.85	100.00	15.5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趋于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68,373.13万元、6,718,756.06万元、**6,339,746.66万元**及**4,338,715.2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5,325,511.92万元、6,650,595.90万元、**6,276,785.36万元**及**4,282,654.18万元**。2017年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73.85%。主要因为2016年以来，受去产能影响，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钢材价格在2017年有着大幅度的提升，市场需求量增大，并且公司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极大力度的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在2017年收入大幅提升。2018年与2017相比，营业收入收入涨幅为25.15%。2019年与2018年相比，营业总收入下降了379,009.40万元，同比下降5.64%，其重要的原因是钢铁产品市场价格于2019年内持续走低，因此总体收入水平有所下降，其中管材、板材、型材和线棒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59,776.7万元、3,290,959.52万元、591,956.11万元和853,573.0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8%、51.91%、9.34%和13.46%，该四类钢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86.69%。以上四类主要产品中，2019年，除管材的营业收入稍有增长，其余钢材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型材下降幅度最大，降幅达19.03%。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轻稀土精矿销售、焦化

副产品、焦煤等原燃料以及其他零配件销售，2019年，实现轻稀土精矿销售16.31万吨，营业收入20.53亿元，营业成本7.75亿元，轻稀土市场价格有明显下降；焦化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41亿元，营业成本7.25亿元；原燃料营业收入为31.79亿元，营业成本为30.97亿元，由于外购原燃料的市场价格在购入时处于高位，而销售时的公允价值下降，因此导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持平；其他零配件在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18.32亿元，营业成本为14.31亿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535,439.28万元、5,662,482.72万元、5,524,377.79万元及3,781,018.5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513,365.94万元、5,627,671.97万元、5,486,826.98万元及3,745,781.72万元，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增长了24.85%。增长幅度略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幅度，主要系公司全力推动“低成本”的战略，全方位降低公司经营成本；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铁矿石价格一路走高，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从2018年度的535元/吨上升至659元/吨，因此造成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有所上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15.52%、15.72%、12.86%及12.85%。2019年公司毛利润较2018年下降了22.81%，毛利率下降18.19%，主要是由于2019年受高供给压力延续且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动力不足影响，发行人主营的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2019年度，受巴西淡水河谷的尾矿坝溃坝事故以及极端天气的叠加影响，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总体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下降明显；其中，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36.76%、46.63%、23.13%和22.14%，2019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国内轻稀土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并且由于轻稀土以及原燃料的生产成本由于市场价格的因素大幅提升，因此导致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显著。公司其他产品规模较小，但对利润规模贡献较大。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8.27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下游需求进一步延后，企业盈利水平出现下滑；由于疫情对于销售端及采购端的负面影响较大，公司安排大型设备提前检修，因此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实现净利润3.60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钢铁企业中少数拥有独立矿山的钢铁企业之一，邻近内蒙古白云、固阳、达茂、巴盟、阿盟等以及蒙古国等拥有丰富铁矿石储备的地区。目前包钢集团独资拥有白云鄂博矿主矿、东矿和控股的黄岗梁铁矿。发行人独资拥有巴润矿业铁矿和固阳矿。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铁矿资源发展战略，拟通过与蒙古国合作开发铁矿资源；整合周边地区的铁矿、参股煤矿企业，或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提供资金和管理方面的帮助等方式，保证后续原料、燃料的供应。

发行人生产钢铁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其他原材料包括煤、焦炭、废钢和铁合金。发行人生产稀土精矿所用的原材料为白云鄂博矿选矿后形成的尾矿资源。采购部负责燃料、原料、辅助材料采购，由燃料科、原料科、质检科协助；燃料、原料采购数量由生产部决定；进口矿由国贸分公司操作；采购物流方面由生产部协调调度。燃料、原料集中采购，辅助材料推行总包（外包）采购。总包采用3年期测算，实行公开招投标，引入1家合作。外购主要在包头周边地区，原料成本较低，尽量减少资源流失。采购的付款方式一般为现款或承兑汇票，货款主要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有些则采用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如采购难度较大的合金等原主材料；而采购量小的材料，如辅材则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

（1）铁矿石采购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由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发行人拥有白云鄂博西矿，可实现部分铁矿石自给。发行人进口铁矿石主要来源于蒙古矿、澳洲矿、巴西矿。蒙古矿主要依靠包钢集团采购和供应，澳洲矿、巴西矿通过国贸分公司和新加坡公司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铁矿石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供铁矿石	采购量	479.65	447.85	339.81	439.87
	采购均价	542.33	520.04	413.93	426.61
	支出金额	260,127.18	232,899.58	140,660.06	187,655.78
	采购量	480.89	824.68	656.74	672.94

国内采购 铁矿石	采购均价	419.36	707.28	593.64	427.92
	支出金额	201,665.39	583,278.98	389,869.17	287,964.46
国外进口 铁矿石 (蒙古 矿)	采购量	705.13	962.34	1,372.53	990.76
	采购均价	762.68	750.28	598.30	640.18
	支出金额	537,791.14	722,024.92	821,186.61	634,263.42
合计	采购量	1,665.67	2,234.87	2,369.08	2,103.57
	采购均价	600.1	688.27	570.56	527.62
	支出金额	999,583.71	1,538,203.48	1,351,715.83	1,109,88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883.66万元、1,351,715.83万元、1,538,203.48万元及999,583.71万元。采购量分别为2,103.57万吨、2,369.08万吨、2,234.87万吨及1,665.67万吨。2017年较2016年自供铁矿石采购量增长39.09%，国内铁矿石采购量减少35.82%；进口铁矿石采购量增长了264.49%。2017年公司整体业务生产水平回升，铁矿石采购量同比有着一定程度的上涨。由于公司整体架构调整，因此曾经归属于包钢集团的选矿厂调整至发行人名下，从而使得自供铁矿石量增幅较大，同期国内铁矿石采购量有所下降。由于2017年发行人新开了一座炼铁高炉，在自供与国内铁矿石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以及铁矿石铁元素的含量需求下，该高炉主要的原材料为进口铁矿石，因此2017年铁矿石进口数量增长幅度也较大。2019年，公司进口铁矿石采购量有所下降，国内铁矿石和自供铁矿石数量均有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国外进口铁矿石价格相比2018年上升较明显所致。

(2) 煤炭以及电力采购情况

发行人钢铁冶炼需要的燃料为煤，动力为电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发行人大部分煤炭采购于山西、青海、内蒙古等区域，少量由蒙古国进口；焦煤主要从内蒙古本地及山西焦煤集团、神华集团、宁煤集团、乌兰集团等采购，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优惠价格保量供给。从燃料供应来看，发行人以煤炭采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采购金额分别为1,495,148.42万元、1,308,888.95万元、1,602,914.00万元和556,410.19万元。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电力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亿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煤炭	采购量	533.51	1,356.96	1,252.62	1,277.42
	采购均价	1042.92	1,181.25	1,044.92	1,170.44
	支出金额	556,410.19	1,602,914.00	1,308,888.95	1,495,148.42
焦炭	采购量	127.4	191.50	249.39	199.42
	采购均价	1534.50	1,748.01	1,767.08	1,540.34
	支出金额	195,494.47	334,743.79	440,692.98	307,174.55
电力	采购量	280,765.74	42.89	44.84	39.97
	采购均价	0.29	0.41	0.39	0.38
	支出金额	81,329.02	174,314.12	174,876.00	151,886.00

发行人钢铁冶炼需要的电力除源自自身热电、高炉煤气回收发电、干熄焦发电外，其余电力需外购。发行人自2008年开始投产使用CCPP项目，将回收利用的高炉煤气转化为电能，减少煤气的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同时节约能源，减缓电网的供电压力。目前，国家对内蒙古地区尚未实行限电限产措施，内蒙地区电力充足，电价较低，具有一定成本优势。CCPP项目单机组运行小时发电量可达到13.00-15.00万千瓦时，使煤气放散率大幅降低，同时产生电力。

(3) 尾矿资源

发行人已于2015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包钢集团的白云鄂博铁矿尾矿资源。该部分尾矿资源主要用于稀土精矿的生产、销售以及稀土特钢的生产。

(4) 采购定价与结算

发行人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采购，采购数量由生产部决定，采购物流由生产部协调调度。就采购定价看，外购原燃料价格主要由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状况研究拟定价格建议，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其他设备备件、辅料、材料采取招标、比价、议价等方式定价。国内采购铁精矿定价方式是以市场价为依据制定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并参照企业周边地区的市场行情，再结合质量、运输距离等方面，双方协商后制定；进口矿定价模式则分两种，一是采用国际定价机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行情来制定；一是针对长期协议户，按照比现货价格略低的价格定价。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从包钢集团采购矿，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参考市场价的定价模式，根据生产成本结合周边地区市场价格来定价。

就采购结算看，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是先货后款，主要的结算方式是承兑汇票和现金。铁精矿的采购国内均用承兑汇票支付，进口铁矿石结算方式

则为信用证结算方式。煤的采购现金支付占比较大，其它为银行承兑汇票。

(5) 原料运输

发行人在采购运输方面，分为铁路运输、管道运输、海运和公路运输。现有80%依靠铁路运输，铁路运输由路场联合办公室协调。包钢白云鄂博铁矿供应给发行人铁矿石采用铁路运输，通过铁路局采用专用货车以及专线运输，每月支付运费给铁路局。包钢巴润矿业供应给发行人的铁精矿通过管道运输，主要是把矿石破碎成粉状，用高压水通过管道运输，该管道是包钢集团投资建设，项目名称为“白云鄂博矿浆管道工程”，通过管道运输既环保又可以减少日常运输成本。该管道是迄今为止国内管径最大、输送能力最强、单极泵站输送距离最长的铁精矿矿浆输送管道。进口铁矿石通过海运，海轮抵达天津港后，由运输商安排运输，通过铁路运输到包头。周边地区用汽车运输，发行人成立物流中心，分为原料物流和产成品物流。对于华东和中南（广州）等地区，近两年由于铁路提价较高，采取水陆联运。运费采用代收代付、先收取运费的方式。

在运输风险的管理上，国内采购是在货物到达发行人指定地点后才进行验货确认，通过公路运输方式的，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由供货商承担；通过铁路运输的，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外部运输商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海外采购通过国际货运险对冲运输风险，海外采购国内运输部分的铁路运输风险由运输商承担。

(6)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	是否关联	产品	2020年1-9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焦炭	216,891.13	9.05
2	第二名	是	铁精矿粉	203,253.64	8.48
3	第三名	否	炼焦煤	150,312.34	6.27
4	第四名	否	炼焦煤	138,461.59	5.78
5	第五名	是	精矿粉	90,710.4	3.79
	合计	-	-	799,629.1	33.37
排名	供应商名	是否关联	产品	2019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原料	508,556.86	9.99
2	第二名	是	非炼焦煤、焦	372,915.94	7.33
3	第三名	是	运费	195,975.31	3.85
4	第四名	否	炼焦煤	138,215.59	2.72
5	第五名	否	非炼焦煤、炼	125,038.09	2.46

	合计	-	-	1,340,701.79	26.34
排名	供应商名	是否关联	产品	2018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焦炭	408,030.12	7.56
2	第二名	是	铁矿石	316,171.57	5.86
3	第三名	是	煤	188,158.31	3.48
4	第四名	是	煤	183,899.74	3.41
5	第五名	是	铁精粉	103,585.29	1.92
	合计	-	-	1,199,845.03	22.22
排名	供应商名	是否关联	产品	2017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第一名	是	焦炭	381,892.10	10.77
2	第二名	否	焦炭	263,128.00	7.42
3	第三名	是	蒙古煤	154,904.41	4.37
4	第四名	否	煤	170,793.84	4.82
5	第五名	否	蒙古煤	113,189.72	3.19
	合计	-	-	1,083,908.07	30.58

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品质。

2、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情况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炼铁、炼钢、钢压延、炼焦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高炉7座、转炉12座、轧机18套、焦炉10座。发行人拥有铁产能1,590.00万吨，钢产能1,750.00万吨，钢材产能1,701.00万吨，焦炭产能581.00万吨。公司针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加大科技投入，进行科技创新，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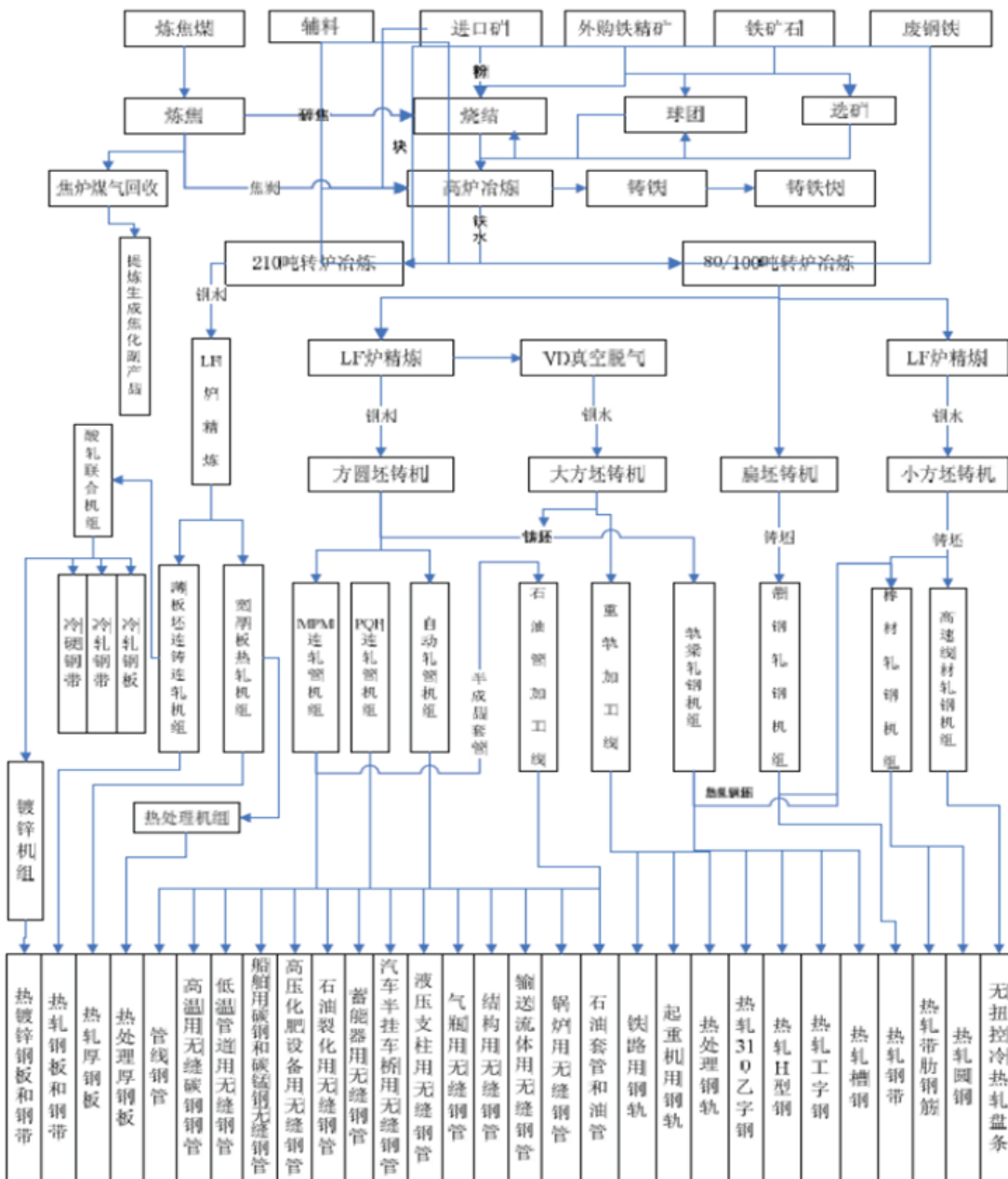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2020年1-9月产量	2020年1-9月产能利用率	2019年产量	2019年产能利用率	2018年产量	2018年产能利用率	2017年产量	2017年产能利用率
炼铁设备	高炉	铁	1,590.00	1,102.96	92.49	1,481.26	93.16	1,481.41	93.17	1,403.50	88.27
炼钢设备	转炉	钢	1,750.00	1,141.80	86.99	1,546.37	88.36	1,524.54	87.12	1,420.01	81.14
钢压延设备	轧机	钢材	1,701.00	1,078.49	84.54	1,451.35	86.49	1,438.18	84.55	1,304.33	76.68

炼焦	焦炉	焦炭	581.00	395.12	90.68	504.73	86.87	491.88	84.66	690.34	118.82
----	----	----	--------	---------------	--------------	---------------	--------------	--------	-------	--------	--------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

发行人钢铁行业的生产流程为：采矿（或购矿）→烧结→炼铁→炼钢→连铸（模铸）→轧钢。其中烧结、炼铁、炼钢过程为冶炼过程，连铸（模铸）、轧钢等为压延过程。发行人冶金板块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矿产资源利用生产工艺流程：根据尾矿库的特点，对细粒级矿物采用控制分散、采用较佳药剂制度为主要技术手段，将尾矿库资源进行浮选作业获得稀土精矿，再通过萤石选别获得萤石精矿，最后经选别后获得铈精矿。发行人拥有具备先进的冷轧和热轧薄板及宽厚板、无缝钢管、重轨及大型材、线棒生产线。宽厚板和热处理生产线、铁水预处理、210吨顶底复吹转炉、LF精炼炉、RH真空处理炉为高品质耐磨钢板、钢水的窄成分、窄温度的精确控制和高洁净度控制提供了保证。板坯铸机关键技术、轧钢关键技术及设备 and 热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分别由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德国西马克公司和德国LOI公司引进，为生产高质量板坯、钢板和专用板材提供设备及技术保证。目前，发行人钢铁生产系统主要装备水平如下：

①老体系主要基础设施装备水平

系统	基础设施及配置	生产能力 (万吨)	装备水平
焦化系统	6座焦炉、5套干熄焦装置。并辅以煤气处理、焦化副产品生产线	280.8	国内先进
烧结	5台烧结机	1,200	国内先进
炼铁	5座高炉	>900	国内先进
炼钢	9座转炉及炉外处理设备	>1,000	国内先进
连铸系统	2套方坯铸机、2套方兼圆坯铸机、1套方兼扁坯铸机、1套异型坯铸机、1套宽厚板铸机、CSP铸机	1058	国内先进,其中宽厚板连铸机属于国际先进水平
轧钢系统	2套万能轧机、4套无缝钢管轧机及2套无缝管加工线、1套板材轧机、2套高速线材轧机、1套热轧窄带轧钢兼棒材轧机、1套CSP薄板坯连铸连轧机组、1套冷轧薄板生产线、1套棒材轧机、1套硅钢生产线、1套镀锌板生产线、1套宽厚板轧机生产线	1,100	万能轧机生产线、Φ159、Φ460无缝管轧机及加工线、冷轧薄板生产线、宽厚板轧机均属国际水平、Φ159无缝管轧机属国际
动力系统	9台制氧机组、9台高炉鼓风机、2台CCPP发电机组、9台汽轮发电机、10台热力锅炉、6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	制氧能力 159,000m ³ /h 总送风量 51,500Nm ³ /min	国内先进
矿山系统	2台粗破碎机、14个选矿系列及辅助设备	巴润原矿破碎能力1500，白云铁矿原矿破碎能力1200。选矿能力2800。	国内先进

运输系统	79台内燃机车、15个微机联锁车站 306公里铁路、1059辆车辆等并在全部范围内实现机车信息化管理、并采取车地联控等技术,全程监控机车运行位置 24小时记录机车工况数据	运量>5100万吨	国内冶金企业领先水平
------	---	-----------	------------

②新体系主要基础设施装备水平

系统	基础设施及配置	生产能力(万吨)	装备水平
焦化系统	4座焦炉、2套干熄焦、并配套2套新型湿法熄焦装置备用	300	国内先进
烧结系统	2台500m ² 烧结机	1,000	国内先进
炼铁系统	2座4150m ³ 高炉	640(炼钢铁水)	国内先进
炼钢系统	3座转炉、2台精炼炉	720(钢水)	国内先进
连铸系统	2台双流板坯连铸机、预留1台板坯连铸机	536(铸坯)	双流板坯连铸机属国际先进
轧钢系统	1套2250mm热连轧机组; 1套2030mm冷轧机组, 2套镀锌板机组	热轧: 550, 冷轧: 153, 酸洗: 120, 镀锌: 80	国际先进
动力系统	3套制氧机、2台电动鼓风机、2台CCPP发电机组、2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2台干熄焦发电机组, 1台烧结合余热发电机组	制氧能力120000m ³ /h 总送风量17282Nm ³ /min CCPP装机容量300MWh 余压发电装机容量143MW	3套制氧机国内先进, 2台电动鼓风机、2台CCPP发电机组、2台高炉煤气余压发电机组国际先进水平

③主要钢材产品执行标准状况

品名	执行标准
重轨	TB/T2344-2012《43kg/m~75kg/m钢轨订货技术条件》
型钢	GB/T706-2016《热轧型钢》
无缝钢管	GB/T8162-2018《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3-2018《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3087-2008《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APISpec5CT《套管和油管规范》
线、棒材、圆钢	GB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T701-2008《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2-2017《热轧钢棒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Q/BG516-2015《低碳钢热轧圆钢和盘条》、Q/BG544-2015《冷镦钢无扭控冷热轧盘条》、Q/BG545-2016《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热轧钢带	GB/T8749-2008《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带》Q/BG554-2014《热轧碳素结构钢板和钢带》
冷轧钢带	Q/BG804-2018《冷轧碳素钢板及钢带》
镀锌产品	Q/BG806-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宽厚板	GB/T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④主要产品认证成果和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资质及品质	高端应用
热轧薄板、宽厚板、冷轧钢板	欧盟 CE 认证，中国、法国、日本、韩国、挪威-德国及美国共七国船级社认证、汽车钢获得 IATF 16949 认证、耐大气腐蚀热轧钢板 CRCC 铁路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日标 JIS 认证等	汽车、风电用钢、管线用钢、高层建筑
钢轨、型钢	钢轨：铁路产品 CRCC 认证、欧盟铁路 TSI 认证，韩国 KS 认证等 H 型钢：哈萨克斯坦 GOST-K 认证、俄罗斯 GOST-R 认证、欧盟 CE 认证、耐腐蚀	高速重载铁路；铁路车辆；大型场馆建设
无缝管 Φ400、Φ180、Φ159 系列产品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认证，中国、挪威-德国、美国等 4 国船级社认证、API 认证、TUV 认证等	核电、火电用高压锅炉管；稠油热采、抗腐蚀及高抗挤毁等油井管系列；油、气输送管线管；高压气瓶等
线、棒材	建筑用钢许可证、轴承用钢许可证	三峡大坝、轴承用钢、桥梁绞线

(3)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要求，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2018年10月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和实施了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处专门负责公司安全和环保相关事宜。在安全方面，设立了检查科、锅炉科（特种设备管理科）、安全教育科，并下设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各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车间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公司下达的培训计划要求，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发行人各厂安全管理部门在厂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检查、监督、指导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实施，并负责本单位伤亡事故的调查、审查、核实、统计上报工作。

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安全生产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对安全生产负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

制考核体系和安全奖惩机制，实行安全生产绩效风险抵押金奖惩制度。公司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伤事故救护程序，制定关于对伤亡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办法，制定公司安全标识执行标准，对生产现场、办公室进行整理整顿。发行人高度重视“三同时”工作，制定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运行程序，加强建设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	事故等级
1	2019.03.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机械伤	一般事故
2	2019.03.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坯连铸连轧厂	触电	一般事故
3	2019.05.0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	车辆伤	一般事故
4	2019.09.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板材厂	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发行人已针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整改，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4) 环保政策落实情况及环保处罚情况

1) 环保政策落实情况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分别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发行人先后完成了炼铁厂一烧车间两台180m²烧结机、三烧车间一台265m²、四烧车间两台265m²烧结机、五烧车间两台500m²烧结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1台624m²带式球团机、还原铁120万吨球团链篦机、固阳矿山公司240万吨球团链篦机机头烟气净化工程，实现了全部烧结机的烟气全脱硫；完成热电厂130t/h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完成了二氧化硫减排治理；完成了原料、冶炼区域尘源

点治理，完成了除尘器的提标升级改造；淘汰了焦化露天煤场、炼铁南部料场；建设完成B型、C型两座大型封闭料场，建成焦化精煤筒仓；完善露天原料储存场防风抑尘网，实施厂房门窗、通廊、卸灰点、排灰点改造封闭117处；推行厂区清洁化运输，有效控制了物料倒运储存、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在安全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检查科、锅炉科（特种设备管理科）、安全教育科，并下设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公司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教育培训工作。公司各厂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车间安全教育与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根据公司下达的培训计划要求，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工作。发行人各厂安全管理部门在厂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检查、监督、指导生产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实施，并负责本单位伤亡事故的调查、审查。

发行人根据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本部制定了各级各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发行人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炼铁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钢炼钢厂环保事故处理预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棒材厂加热炉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给水厂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燃气厂煤气柜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燃气厂煤气来源中断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燃气厂煤气中毒、着火及爆炸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在2018年2月23日工信部公布的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发行人名列其中，荣获绿色工厂荣誉；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理事会颁发的“2017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荣获中钢协授予的“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2) 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注重生产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环保改造，并在工艺及原材料选择方面亦重视环保考量。但由于环保新政新规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规定及排放标准的突发性提升及立即执行等，发行人仍存在部分生产设施不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

人受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发行人未按规定排放污染物、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未按规定正式投入使用等所致，发行人已针对该等事项进行整改。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分局以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及2020年1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的回函，发行人自2016年至相关函件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1)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产量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产能水平，并积极调整了产品结构。

管材方面，发行人的管材产品主要为无缝钢管系列产品。其产品尺寸精确度高、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及抗时效能力、有较好的低温韧性，主要用于石油、锅炉、煤炭、化工、天然气输送等。

板材方面，发行人的板材产品主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镀锌板等。热轧板卷产品具有良好的冷弯、焊接和冲压性能，主要用于建筑、轻工、精密仪表、小家电及部分客货车汽车板等领域。冷轧板卷产品具有强度高，韧性好。主要用于汽车、机械、钢管、建筑、火车车辆、压力容器、基建等行业。

型材方面，发行人的型材产品主要为铁道用钢材，其中主要为重轨产品，重轨生产线可满足时速350公里以上客运高速铁路用轨的需求，目前高速铁路用轨主要由包钢、鞍钢和攀钢三家供应。发行人的重轨产品具有高平直度、高精度、高纯净度的特殊性能，主要用于铁路建设。

线棒材方面，发行人的线棒材产品主要为圆钢、方钢、扁钢、六棱钢等产品。其线棒材产品具有表面质量好，尺寸精度高的特性，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拉丝、标准件行业。发行人还生产部分钢筋产品，主要为螺纹钢，螺纹钢产品具有良好的强度、延性、焊接性能、冷弯性能等，主要用于建筑、拉丝、标准件行业。

2016年至今，受下游需求回升影响，公司管材、板材和线棒材类产品的产量出现较大幅度回升；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型材产品销量小幅回落。公司主要钢材产品产能利用率回升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管材	97.86	11.33	123	79.56	150.58	11.25	164	91.82
板材	688.41	68.09	775.5	88.77	875.76	73.25	1034	84.7
型材	115.68	16.46	155.25	74.51	151.69	17.05	207	73.28
线棒材	171.65	28.27	204.75	83.83	273.32	34.40	273	100.12
产品	2018年				2017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管材	157.16	25.45	177.00	88.79	142.28	28.83	177.00	80.38
板材	853.89	96.97	970.00	88.03	784.82	110.76	970.00	80.91
型材	172.86	14.74	210.00	82.31	167.99	19.14	210.00	80.00
线棒材	248.15	18.83	260.00	95.44	207.48	29.78	260.00	79.80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精矿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稀土精矿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稀土精矿	8.01	3.91	24.75	47.21	20.34	5.70	33.00	61.64
产品	2018年				2017年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库存	产能	产能利用率
稀土精矿	27.30	1.69	40.00	68.25	16.24	1.57	30.00	54.14

注：稀土生产线于2017年4月由发行人购入，30.00万吨/年生产线未能实现全年生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2018年直销占比55%，分销占比45%。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销售分公司负责产品的销售管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重点用户服务等工作。另外，发行人还设有钢材超市，负责现货零售配送服务，以占领和掌控包头地区及周边的市场。

为确保产品的平稳、均衡和持续销售，发行人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根据产品特点的不同采取了不同的销售定价及结算方式，基本情况如下：①战略合同客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②专项代理协议客户：发行人部分钢轨产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销售价格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确定。③直供及协议客户：发行人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16号至本月15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对经客户验收无异议的商品，依据月度制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④出口产品：发行人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

离岸价结算。

受钢材市场需求回暖的影响，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中板材、线棒材销量均有所增长。公司板材销售量同比增长27.60%，公司线棒材产品销量同比增长55.90%。型材方面，公司型材产品主要面向建筑市场，通用产品比例较高，销量相对比较稳定；管材方面，受下游需求持续疲弱，且该板块产品毛利率低，未来不具备较强利润贡献能力，2017年公司管材产品销量较2016变化不大。2018年，管材与型材销量出现反弹，板材和线棒材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受下游建筑、汽车等主要需求行业面临减速压力影响，公司产销率出现一定波动下滑。总体看，受钢材行业运营特性影响，公司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情况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管材	97.86	97.78	99.92	150.58	164.78	109.43
板材	688.41	693.57	100.75	875.76	899.47	102.71
型材	115.68	116.27	100.51	151.69	149.39	98.48
线棒材	171.65	177.78	103.57	273.32	257.75	94.30
产品	2018年			2017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管材	157.16	160.54	102.15	142.28	135.69	95.37
板材	853.89	867.68	101.61	784.82	779.80	99.36
型材	172.86	177.26	102.55	167.99	165.79	98.69
线棒材	248.15	259.10	104.41	207.48	185.15	89.24

从产品销售均价来看，2018年，钢铁行业继续回暖，主要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小幅上升，其中，板材价格上升16.03%，上升幅度最大。2019年震荡下行1-11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08.5点，同比下降6.9%，公司除管材外其余产品售价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

单位：元/吨、万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管材	3,978.4	97.78	4,123.00	164.78	4,681.65	160.54	4,452.91	135.69
板材	3,550.4	693.57	3,658.76	899.47	4,080.42	867.68	3,516.79	779.80
型材	3,643.2	116.27	3,962.61	149.39	4,124.16	177.26	3,711.58	165.79
线棒材	3,259.1	177.78	3,311.59	257.75	3,584.71	259.10	3,345.27	185.15

在产品定价方面，主要的定价模式是“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指导价是

在综合国内钢材市场行情及包钢产品在行业的比重和地方市场情况制定，结算价是以指导价为基础，实现随行就市，权衡利益关系制定的结算价格，这样能更好地避免钢材价格的波动带来的风险。长期协议户定价是每月定价，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品种以及产品的销量调整制定，价格由发行人制定。区域销售分公司定价按当地市场行情制定。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于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是承兑汇票，还有现金、支票、现汇和内部转账，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的时候约定好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中承兑汇票占比最大，其次为内部转账。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包头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国内设立了华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北、西南、包头（钢材超市）七大销售区域，在北京、沈阳、天津、上海、济南、郑州、武汉、广州、兰州、新疆、西安、成都和包头本地设立了13个销售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销售渠道顺畅。从公司市场构成看，2019年，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出口构成了公司主要钢材销售目标市场，分别占比45.60%、20.24%和12.91%。总体看，受钢铁行业回暖，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回升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销量有所回升，公司销售半径仍然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2,011,941.07	46.37	2,890,886.49	45.60	3,330,321.44	49.57	2,280,883.73	42.49
东北地区	66,831.35	1.54	92,982.87	1.47	103,546.40	1.54	187,133.26	3.49
华东地区	1,145,345.66	26.40	1,283,407.94	20.24	1,023,592.13	15.23	849,338.52	15.82
中南地区	98,367.37	2.27	157,881.18	2.49	139,419.51	2.08	87,062.64	1.62
西北地区	350,881.96	8.09	573,374.99	9.04	633,742.50	9.43	1,010,214.58	18.82
西南地区	159,965.73	3.69	287,756.73	4.54	354,031.46	5.27	130,681.66	2.43
华南地区	103,876.01	2.39	234,902.34	3.71	409,355.72	6.09	240,415.61	4.48
出口	401,506.12	9.25	818,554.11	12.91	724,746.91	10.79	582,643.14	10.85
合计	4,338,715.28	100.00	6,339,746.66	100.00	6,718,756.06	100.00	5,368,37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出口金额	出口量
管材	5,999.00	1.22	57,306.46	10.49	26,555.57	5.06	13,561.01	3.25

线棒材	3,670.05	1.1	33,416.08	9.33	55,378.55	14.75	24,739.28	7.24
板材	349,037.99	96.53	682,981.98	180.46	615,727.13	149.2	511,266.70	138.45
型材	11,612.35	3.52	44,849.58	11.97	27,085.67	7.32	33,076.16	9.07
合计	370,319.39	102.37	818,554.11	212.25	724,746.91	176.32	582,643.14	158.02

在销售集中度方面，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48%，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未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20年1-9月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钢材	303,640.47	7.00
2	第二名	否	钢材	146,525.95	3.38
3	第三名	是	稀土	145,437.18	3.35
4	第四名	是	钢材	141,911.85	3.27
5	第五名	否	钢材	127,268.19	2.93
	合计	-	-	864,783.64	19.93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9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钢材	503,641.94	7.94
2	第二名	否	钢材	217,588.16	3.43
3	第三名	是	钢材	211,923.97	3.34
4	第四名	是	钢材	151,448.58	2.39
5	第五名	是	稀土精矿、钢材、动力费	87,175.27	1.38
	合计	-	-	1,171,777.91	18.48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8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稀土精矿、动力费	399,067.34	5.94
2	第二名	是	煤炭	355,279.30	5.29
3	第三名	否	钢铁产品	319,184.09	4.75
4	第四名	否	重轨	245,280.07	3.65
5	第五名	是	钢铁产品	163,723.43	2.44
	合计	-	-	1,482,534.23	22.07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2017年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第一名	是	稀土精矿、动力费	207,119.96	3.86
2	第二名	否	重轨	197,592.46	3.68
3	第三名	是	钢铁产品	111,748.61	2.08
4	第四名	否	重轨	45,935.20	0.86
5	第五名	否	板材	41,904.93	0.78
	合计	-	-	604,301.15	11.26

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因保密原因未能披露详细名称。

在销售运输方面，铁路运输的运费是采用垫付的方式，结算发票的时候再收回，一般时间在一周左右，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由外部的运输商承担，产品开始运输时所有权已经转移，销售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由购买商承担。公司运费结算方式由两票制改为一票制，由原来客户承担的运费改为公司承担。发行人为进一步节约采购成本，通过对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的运输条件要求以及成本进行

对比分析，于2016年起将在铁路运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路运输对外销售钢材的返程车拉运进口矿石以降低运输成本。

为了稳定产品销售，发行人签约了大量的协议户及下游厂家直供户，并建立协议户及直供户的奖励和考核机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保证了包钢产品在市场低迷的行情下的稳定销售。同时严格内部管理，对内部员工采取销售业绩考核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确保销售任务的完成。存货管理方面，每月进行存货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同时外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包钢的存货管理提供了监督和保障。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优化产品结构，快速推进做优做特钢铁产业。公司以稀土钢板材生产线全线投产为契机，对照各产线产品设计大纲，瞄准中高端市场，加大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高强结构钢等高端产品开发生产力度。打响稀土钢特色品牌，集中优势力量，借助外力推动，倒排时间节点，攻克技术难关，引领行业标准制定，加大品牌推广，推进以稀土钢为主的系列拳头产品开发生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着力推进资源开发利用，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公司将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契机，积极推进资源开发进程，切实解决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计、安装、生产等调试方面的缺陷，加大在选稀土工艺后的选铈等工艺的技术攻关，尽快使生产线稳产顺行，加快资源开发利用进程，全力增收创效。

3、深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进科技创新，将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结合产销实际，加大技术质量、产品结构、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的攻关力度，加大钢铁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智能制造的应用研究。强化技术合作，积极引进“外脑”、借助“外智”，强化与一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打通产销研创新通道，提升全过程技术服务水平。推进管理创新，将以机构改革和扁平化管理为契机，加快实施ERP，打通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提升管理效率。将以卓越绩效管理为统领，有机整合精益管理、5S管理以及标准化工作等现代管理项目，系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4、深化开放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探索蒙古国资源的合作开发，加大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积极开展海外产能合作和延伸加工线的布

局。融入地方经济发展，主动对接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盟市发展，巩固与上下游产业链合作。

5、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快速应对市场的体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采购供应、贸易销售等单位要增强市场研判、预判，品种及价格随市场而动，提升响应市场的及时性、精准性，强化计划的灵活性。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评价退出机制，畅通干部能下渠道；通过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逐步推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动、绩效导向”的宽幅薪酬制度，全体干部员工收入分配水平要与公司效益紧密挂钩浮动。

6、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将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区分经营资金和建设资金，加强资产、资金管理和运作，确保资金有序、有效流动。严格控制大宗原燃料、中间品、产成品、备件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资金配置，坚持资金从紧管理，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现金流和工资、税金等刚性资金需要，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7、深化节能减排，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公司将系统开展能源优化，下大力气开展降低能源消耗攻关，优化二次能源运营流程，确保能源指标达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三废”和余热资源综合利用。树立产品全生命周期新理念，重点开发和推广一批符合生态设计要求的产品，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力争建成国家级生态产品设计示范试点企业。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情况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钢铁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行业，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

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

2018年，钢铁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全行业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9.28亿吨，同比增长6.6%，粗钢表观消费8.7亿吨，同比增长14.8%。2018年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51.3%。

2、钢铁行业政策环境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国家发改委2005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年，国务院于3月20日公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振兴规划》特别提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在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若干意

见》对整个行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它提出了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9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

2010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号），对2005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201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我国需要在2015年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钢材产品要能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目标，即到2015年实现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60%左右，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6~7家具有较强区域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2013年7月，工信部公告2013年包括炼铁和炼钢在内的19个行业首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通知要求力争在2013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确保在2013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名单涉及炼钢企业24家，炼铁企业9家，合计炼铁产能约700万吨，炼钢产能约280万吨。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根据《意见》

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我国将修订钢铁产业政策，2015年3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2015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2005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新规划有三个重点：其一是化解过剩产能，重在市场退出机制；其二是法律和监管手段均已经成熟，环保倒逼钢铁转型升级；其三是加快体制改革，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2016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钢铁产业兼并重组处置僵尸企业的指导意见》以及《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公布，上述指导意见包括的目标，到2025年，中国钢铁产业60~70%的产量将集中在10家左右的大集团内，其中包括8,000万吨级的钢铁集团3~4家、4,000万吨级的钢铁集团6~8家，和一些专业化的钢铁集团，同时巩固加强一批、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以及清理退出一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2016年6月，宝钢、武钢合并组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大、全球第二大钢铁企业，并带动国内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工信部2016年11月14日公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简称《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钢铁工业将着力完成十大重点任务，即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发展智能制造、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兼并重组、深化对外开放、增强铁矿资源保障能力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017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通知。在钢铁去产能方面，方案要求2017年6月30日前，“地条钢”产能依法彻底退出；加强钢铁行业有效供给，避免价格大起大落；2017年退出粗钢产能5,000万吨左右；企业兼并重组迈出新步伐，取得实质性进展；严格履行职工安置程序，多方开辟职工安置途径，努力做到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企业债务，明确资产处置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2018年4月，《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2018年退出粗钢产能3,000万吨左右，

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由总量性去产能为主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为主。落实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规定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去产能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根据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总体看，我国政府对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及兼并重组重视程度较高，未来政策将引导钢铁行业继续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环保、能耗、质量等相关行业门槛，提升钢铁行业集中度，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3、需求分析

(1) 供需情况

2016年以来，全国累计压减粗钢产能1.5亿吨以上，提前两年超额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上限目标；合计取缔地条钢企业700多家，取缔产能1.4亿吨。粗钢产能利用率由2015年的70%提升至80%以上，已基本进入合理区间，供需关系得到显著改善。**2019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9.96亿吨，同比增长8.3%，粗钢表观消费9.4亿吨，同比增长8%。**

我国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2014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逐年增长，但增速逐年下降，由2014年的19.60%下降至2018年的5.90%。从房地产行业看，2015年，受商品房去库存压力较大、土地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增速仅为1.00%，增速较上年下降9.50个百分点。2016~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逐年增长，且增速有所回升，分别为6.90%、7.00%和9.50%。2016~2018年，全国工业增加值分别为247,877.7亿元、278,328.2亿元和305,160.0亿元，增速分别为4.81%、12.28%和9.64%；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5.90%、10.50%和7.2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6.70%、11.80%和10.9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15.5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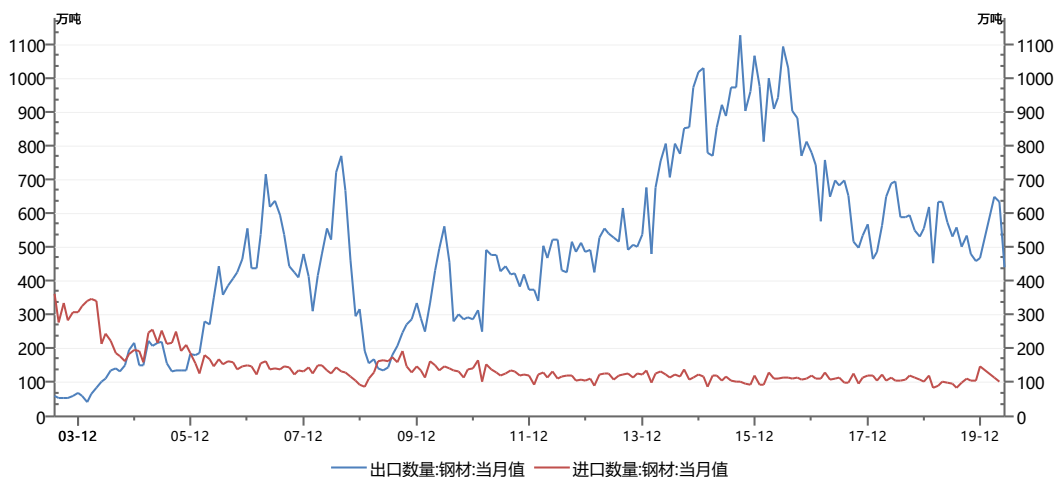
和4.90%，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3.20%、6.20%和5.30%。2018年，工业增加值和设备制造增加值有所下降，但相对2016年仍有明显回升。

总体看，目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设备制造增加值稳步增长，带动钢铁产品需求增长；但近年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投资高增长受到抑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钢材的需求。

(2) 进出口情况分析

中国是主要的钢铁产品出口国。2006年我国成为钢材净出口国，2009-2015年钢材出口量持续上涨，2016年首次出现下降，但仍为全球最大的钢材出口国家；进口方面，我国钢材进口量整体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

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1-12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6,429.3万吨，同比下降7.3%；累计出口金额537.6亿美元，同比降低11.3%。累计进口钢材1,230.4万吨，同比下降6.5%；累计进口金额141.1亿美元，同比降低14.1%。虽然随着我国钢铁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内绝大部分钢材品种已经完全能满足自身需求，但仍有小部分高精尖的品种需要依赖进口。



数据来源: Wind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显示，2007年至2011年，粗钢集中度逐年上升，2011年达到峰值，即前5家钢企粗钢集中度达33.71%，前10家达到49.2%，前15家达58.1%。但近年来我国的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

CR10 从 2010 年的 48.6% 下滑至 2015 年的 34.2%。2016 年，因当时的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2017 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21.9%，较 2016 年回升 0.2 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 36.9%，较 2016 年回升 1.0 个百分点。2018 年钢铁产业集中度为 35.3%。2019 年 1-11 月，在宝武集团重组马钢及重庆钢铁后，钢铁产业集中度可达到 37.3%，较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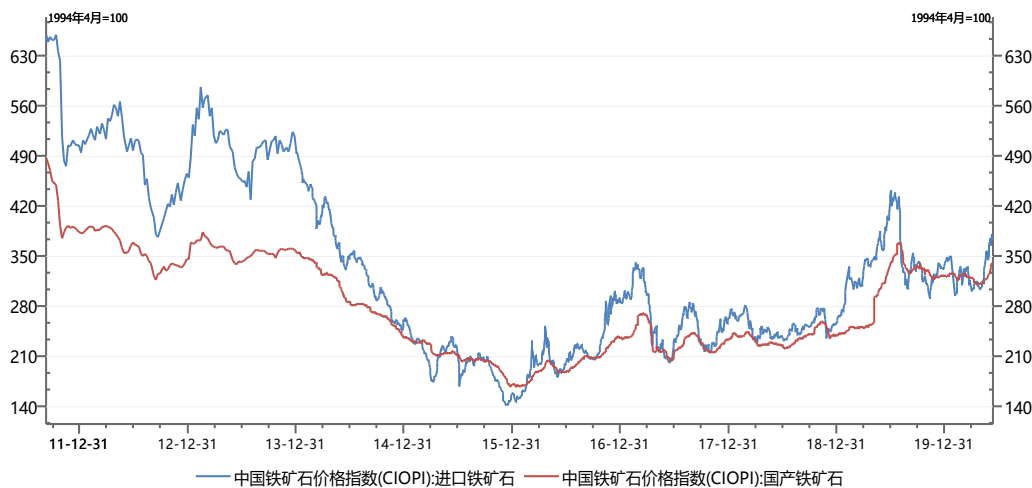
5、价格分析

(1) 铁矿石价格走势

近几年，我国铁矿石的对外依存度呈上升趋势，2015 年，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首次突破 80%，达到了 83.57%。受海外矿山扩产以及国内钢铁企业所需铁矿石品位提升影响，国内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进一步攀升。根据中钢协统计，2016~2018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分别为 10.24 亿吨、10.75 亿吨和 10.64 亿吨。全球 75% 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巴西淡水河谷公司（以下简称“淡水河谷”）、力拓集团、必和必拓公司、FortescueMetalsGroup.Ltd（以下简称“FMG”）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垄断给铁矿石自给率不高的钢铁企业造成较大成本压力。

从铁矿石采购价格看，2011 年 10 月开始，随着钢材市场需求减弱，钢材产量的增速降低，铁矿石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从国产和进口铁矿石价格走势来看，受四大国际矿业巨头产量井喷导致国际铁矿石价格大幅走低，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低于国产铁矿石，导致更多国内钢铁企业选择进口铁矿石作为其冶炼原材料。2016 年初以来，国产铁矿石及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上涨，但总体看处于近年来相对低位。2017 年铁矿石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后期保持震荡波动，全年平均价格高于 2016 年水平。2017 年四季度以来，受冬季钢铁行业京津冀地区限产影响，铁矿石需求下降，价格亦随之下滑。2018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较为平稳，较年初小幅上涨。2019 年上半年铁矿石价格一路上涨，主因是巴西溃坝事故及澳洲飓风的影响引起的供应忧虑，并伴有技术面的共

振和资金的加注。7月中旬在供应逐步恢复的情况下，铁矿石从高位快速回落，9月前后企稳，震荡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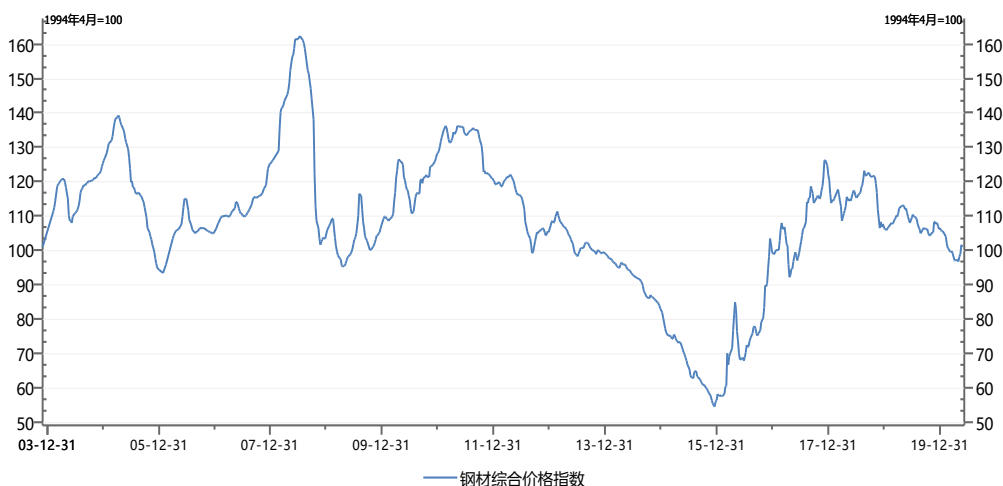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 钢材价格走势

我国钢材价格自2011年起连续四年下滑，2015年呈现加速下滑态势。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2011年初的128.98点下降到2015年末的54.48点。2016年起，受政策刺激、地产基建需求预期升温以及库存较低影响，钢材价格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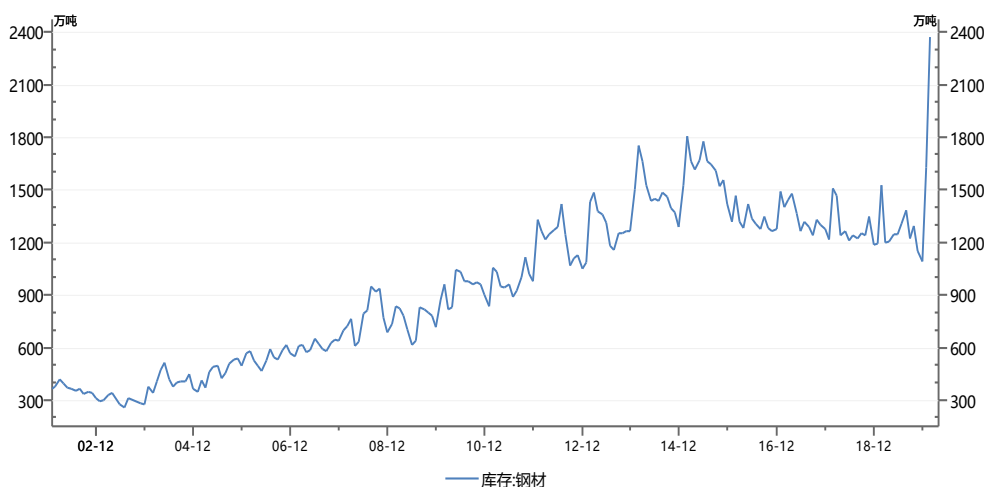
2018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钢铁行业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五年目标，全面清除“地条钢”、严控新增产能以及环保减产、限产，钢材市场供需基本保持平衡，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小幅波动走势。据钢铁协会监测，2018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平均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2019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07.98点，同比下降6.77点，降幅为5.9%。



数据来源: Wind

6、钢材库存情况分析

2019 年末,中国钢材产品库存量为 1,089.35 万吨,较 2017 年末的 1,186.68 万吨减少 87.30 万吨,同比下降 8.20%。2019 年钢材库存从整体看,低于往年同期水平,2019 年末到 2020 年一季度钢材库存受新冠疫情影响,反弹明显。



数据来源: Wind

7、钢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新常态下我国钢铁消费已进入峰值弧顶区,消费的质量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钢铁行业由原来的依靠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逐步向依靠产

品结构调整升级、核心高端产品持续放量、技术创新产生核心竞争力及相关费用的压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2017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效果逐步显现。钢铁行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积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取得了突出成效。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行业效益明显好转，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的基础更加牢固。

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2016-2017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总量超过1.15亿吨，彻底清除“地条钢”，以及通过加强行业、企业自律，基本改变了恶性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公平的市场定价体系得以恢复，钢材价格呈现了合理回升的发展态势。钢铁行业通过多年来不断努力，现在已经处在由量的增长到质的提升从而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紧紧跟上时代要求，抓住机遇，努力提升钢铁供给质量、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发展成为全行业的共同任务。

(2) 供给侧改革进入去杠杆主导的新阶段

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已如火如荼进行约两年。去产能、地条钢、环保无疑是过去及未来一段时间钢铁行业的关键词。但当前，随着去产能基本落地，供给侧改革进入了新阶段，供给侧改革的主要内容及直接目标由去产能演变为了去杠杆。作为“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清单之一，去杠杆从2016年已经开始落实和行动。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要求以市场化债转股手段积极稳妥帮助具备发展潜力的钢铁和煤炭企业降低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入2017年之后，企业去杠杆成为调控主基调，钢铁行业中，去杠杆成为清除地条钢之外的重中之重。中钢会同银监会于2017年3月9日在南昌召开了钢铁行业首场去杠杆会议，提出了用3-5年时间，促使行业资产负债率降到60.00%以下的目标。

(3) 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企业规模迅速扩大

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国家支持钢铁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减少钢铁生产企业数量，从而实现钢铁工业组织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

2016年宝钢集团与武钢集团的重组，标志着我国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进程加快，通过资产重组使我国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根据《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未来我国钢铁行业的兼并重组应该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深化区域布局调整，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若干家世界级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

（4）节能减排成果显著、推进绿色制造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已成为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之路。

国内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的能源利用水平代表了我国钢铁工业能源利用的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加强中低温余热资源利用，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据统计，2017年吨钢综合能耗较2016年下降2.16%，吨钢可比能耗较2016年下降3.99%，吨钢耗电较2016年下降1.59%。在未来，应持续加快钢铁行业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全面完成烧结脱硫、干熄焦、高炉余压回收等改造，淘汰高炉煤气湿法除尘、转炉一次烟气传统湿法除尘等高耗水工艺装备。不断研发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开展焦炉和烧结烟气脱硫脱硝、综合污水回用深度脱盐等节能环保难点技术，推进绿色制造。

8、钢铁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5年，矿石、煤焦和废钢的价格分别下跌39.4%、33.3%和45%，导致钢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然而，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虽然2016年以来钢铁市场回暖，钢铁企业普遍扭亏为盈，但总体看，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压力大，企业资金链紧张，面临较大的经营和财务压力。

(2) 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十三五”时期，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3) 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

钢铁业的能耗十分惊人，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的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业践行“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在中国提出了碳强度减排目标的大背景下，2009年12月9日，工信部起草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7月12日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条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六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高要求，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作出一些改变，由规模扩张更深刻地转向产业结构升级和在海外建设钢厂。其中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钢铁企业的技术创新、

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行业层面，国家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和完善钢铁的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2018年包钢集团粗钢产量排名列全国第12位，产量1,524.54万吨。包钢集团是内蒙古最大的工业企业和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企业。发行人隶属于包钢集团，是包钢集团钢铁产业的运营主体。

在包钢集团的发展历史上，创造了中国钢铁业多个“第一”。生产了我国第一支60公斤/米重轨、第一支75公斤/米重轨，第一支轻型薄壁大型工字钢、第一支BIV—500型钢板桩，第一支国产石油套管，第一支60公斤/米铌稀土轨，第一支国内最大口径（ $\phi 426\text{mm}$ ）无缝钢管。

近年来，包钢集团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得到积累和提升，不断取得研发成果。在2010年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及2010年全区用户满意工程评选活动中，包钢集团“铁路用钢轨”产品获“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轨梁厂获“自治区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棒材厂获“自治区用户满意企业”称号；一轧厂获“自治区用户满意服务企业”称号。CSP生产线、宽厚板生产线和热处理生产线目前生产的共24个牌号热轧板材产品均获得欧盟CE-CPD认证，为包钢集团板材产品顺利出口欧盟市场扫清了技术贸易保护壁垒；包钢集团取得锅炉及压力容器板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顺利通过了“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铁路用钢轨”、“310乙字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碳素钢钢板和钢带”、“热轧圆钢”五个产品获得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310乙字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碳素钢钢板和钢带”、“热轧圆钢”获得“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铁路用钢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获得2010年内蒙自治区名牌产品称号。

2、经营优势

公司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在我国钢铁行业上市公司中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拥有的白云鄂博矿是铁、稀土、铈等多金属共生矿，是西北地区储量最大的铁矿之一，且优先供应给公司。2013年，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了对包钢集团下属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的收购。2015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选别白云鄂博主东矿原矿石形成铁精矿后的尾矿资源等。内蒙古白云鄂博稀土矿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为大型的铁-稀土-铈多金属共生矿，是国内外已查明资源量最大的矿床之一，稀土资源储量占全国储量的83.00%以上。白云鄂博铁-铈-稀土矿床以轻稀土为主，镧、铈、镨和钕四种元素占98.00%以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编制的《白云鄂博铁矿尾矿库铁稀土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白云鄂博尾矿库资产富含尾矿资源储量为1.97亿吨，其中稀土氧化物储量达1,381.85万吨，尾矿库资产中稀土氧化物品位超过7.00%，高于白云鄂博原矿石稀土资源品位，亦高于全球其他主要矿山稀土资源品位。

产品优势

公司已形成板、管、轨、线四大产品的格局，是我国主要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品种规格较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和西北地区主要的板材生产基地。发行人充分发挥白云鄂博矿铁、稀土、铈等共生的资源优势，钢铁产品以优良的延展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拉拔性而广受欢迎。公司产品结构全面，涵盖建筑线材螺纹钢，工业冷、热轧薄板，铁路重轨，无缝管等，品种数量高达38种，主导产品为热轧薄板、无缝管和重轨。技术优势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注重钢铁领域前沿技术的引进、消化和研发。公司生产的高速铁路用钢轨、结构用无缝钢管和油井套管用无缝钢管等，6项产品获得2017年品质卓越产品奖，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热轧厚钢板等4项产品获2017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风力发电塔用结构钢板荣获2017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2017年，公司新设67项科研项目，其中两项分获2017年国家重点科研专项和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公司通过引进行业专家，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持续改进板带轧制工艺，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质量。

良好的地缘经济优势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为华北、西北的连接枢纽和西部大开发的门户，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紧依黄河，交通便利，地处内蒙并靠近山西等煤炭富集区，毗邻资源丰富的蒙古国、俄罗斯，水、电、煤、铁等资源充足。

安全与环保优势

公司根据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环境质量和绿色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8年2月23日工信部公布的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中，公司名列其中，荣获绿色工厂荣誉；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理事会颁发的“2017年度绿色企业管理奖”；荣获中钢协授予的“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第四节 财务会计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并以各期财务报告的期末金额为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230ZA4403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8）第230ZA5576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230ZA6311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448.47	1,177,091.86	1,170,537.40	1,166,61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13	1,217.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23.73	3,756.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9,005.52	389,559.77	1,053,493.39	708,907.14
应收账款融资	489,863.49	292,298.00	-	-
预付款项	88,057.38	92,163.00	45,003.54	85,397.33
其他应收款	46,907.61	37,918.60	48,184.54	47,570.85
存货	1,845,070.25	1,985,634.16	2,080,470.77	1,936,627.71
其他流动资产	35,123.68	156,029.64	83,169.56	190,771.05
流动资产合计	3,819,021.51	4,131,912.11	4,484,182.92	4,139,64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3,408.78	113,248.53	104,539.89	77,63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67	500.00	-	-
固定资产	6,570,409.70	6,848,175.45	6,987,695.77	7,154,210.16
在建工程	147,360.37	38,007.60	24,810.72	56,931.92
无形资产	241,909.30	242,644.98	172,383.44	181,240.91
开发支出	42,457.12	35,880.76	17,400.16	-
长期待摊费用	66,442.51	66,564.87	71,061.53	74,09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35.33	28,823.04	46,686.26	50,05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8,223.96	3,202,904.79	2,971,107.95	2,930,22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3,357.74	10,576,749.99	10,395,885.72	10,524,599.52
资产总计	14,332,379.26	14,708,662.11	14,880,068.64	14,664,24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6,893.56	1,246,292.10	1,614,893.88	1,404,995.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1,782.80	3,517,665.14	4,466,913.60	4,260,248.23
预收款项	-	566,271.82	791,371.89	765,615.50
合同负债	496,574.8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19.07	36,691.19	33,787.31	36,445.42
应交税费	43,791.64	42,279.32	141,421.67	13,541.34
其他应付款	273,517.43	293,951.55	453,699.38	1,555,80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581.26	967,023.54	391,556.60	851,544.09
其他流动负债	206,405.84	134,408.21	93,966.67	-
流动负债合计	5,986,366.45	6,804,582.86	7,987,611.00	8,888,19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755.00	120,546.67	611,570.00	328,150.00

应付债券	1,443,971.90	1,409,055.78	669,357.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1,754.88	205,403.49	267,462.98	222,13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01.64	27,182.00	30,472.00	22,8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2	9.46	290.86	398.98
递延收益	41,708.88	43,756.48	46,316.75	48,76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8,853.12	1,805,953.88	1,625,469.59	822,334.91
负债合计	8,195,219.56	8,610,536.75	9,613,080.59	9,710,534.49
股东权益：				
股本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资本公积	127,905.48	127,905.48	139,903.03	139,903.03
其它综合收益	70.45	79.82	62.00	15.64
专项储备	48,536.88	299,44.22	28,571.76	24,908.97
盈余公积	123,288.03	123,288.03	123,288.03	92,476.35
未分配利润	447,770.32	431,052.63	396,567.65	117,7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6,074.43	5,270,773.44	5,246,895.74	4,933,602.93
少数股东权益	851,085.27	827,351.92	20,092.31	20,10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7,159.69	6,098,125.36	5,266,988.05	4,953,71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2,379.26	14,706,862.11	14,880,068.64	14,664,246.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8,715.28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其中：营业收入	4,338,715.28	6,339,746.66	6,718,756.06	5,368,373.13
二、营业总成本	4,282,996.50	6,217,285.57	6,338,151.74	5,068,477.89
其中：营业成本	3,781,018.50	5,524,377.79	5,662,482.72	4,535,439.28
税金及附加	41,651.80	74,210.54	41,943.90	23,454.51
销售费用	168,707.90	242,407.72	230,607.11	218,087.00
管理费用	107,653.14	135,790.90	139,704.40	102,172.65
研发费用	1,569.67	5,922.84	8,052.66	2,131.44
财务费用	182,395.49	234,575.78	250,358.97	167,83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47	-2,073.43	-5,001.99	-19,356.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82	2,54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04	-606.29	-432.48	355.09
投资收益	2,275.52	11,129.20	34,207.61	-38,8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25	11,018.29	33,938.05	-39,053.59
资产处置收益	335.25	6.79	7,448.69	-9.36

其他收益	2,705.40	4,261.33	3,559.84	21,577.68
三、营业利润	60,750.34	137,721.84	425,387.98	282,937.79
加：营业外收入	794.96	4,668.29	590.92	281.38
减：营业外支出	5,302.14	3,376.36	1,905.13	577.05
四、利润总额	56,243.17	139,013.77	424,073.77	282,642.12
减：所得税费用	20,217.78	49,606.99	91,118.11	77,552.05
五、净利润	36,025.39	89,406.78	332,955.67	205,09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7.69	66,793.07	332,376.18	206,125.55
少数股东损益	19,307.70	22,613.70	579.48	-1,03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4	34.93	90.91	-10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6	17.82	46.36	-5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7	17.12	44.55	-50.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98.05	89,441.71	333,046.57	204,98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8.32	66,810.89	332,422.55	206,07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9.72	22,630.82	624.03	-1,08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120	0.073	0.04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120	0.073	0.04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4,039.96	5,886,154.54	4,967,483.51	4,267,1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13.89	6,511.30	37,314.80	60,93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7.15	42,208.59	65,118.43	40,4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410.99	5,934,874.43	5,069,916.74	4,368,51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164.37	5,151,647.71	3,816,370.24	3,170,9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44.38	423,495.53	396,832.41	360,25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82.42	338,057.19	88,529.49	49,4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1.84	60,356.92	53,309.73	55,0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523.01	5,973,557.35	4,355,041.87	3,635,6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87.98	-38,682.93	714,874.87	732,8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42	375.81	1,2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62	79.16	219.97	1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5	6.79	82,247.73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3.38	37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7	1,319.59	83,219.33	1,45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14.15	196,019.50	246,144.86	72,91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403.21	-	1,23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4.15	196,422.71	247,194.86	74,15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9.88	-195,103.12	-163,975.53	-72,69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80	591,500.00	-	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500.00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9,569.40	3,357,025.00	2,949,589.63	2,067,95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66.37	1,069,563.84	1,420,447.39	1,488,64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251.58	5,018,088.84	4,370,037.02	3,557,08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035.00	2,917,116.35	2,461,055.43	2,158,34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028.85	221,432.85	170,400.96	168,04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48.59	1,579,607.91	2,259,960.62	1,569,6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512.44	4,718,157.12	4,891,417.02	3,896,0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60.87	299,931.72	-521,380.00	-338,92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35.07	-1,327.31	28.97	-10,72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97.84	64,818.37	29,548.31	310,5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514.13	523,695.77	494,147.45	183,5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16.29	588,514.13	523,695.77	494,147.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051.35	948,053.90	1,137,153.14	1,135,6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5.13	1,217.08	3,323.73	3,756.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5,654.23	611,454.09	1,079,007.56	699,558.72
应收款项融资	488,166.49	288,683.00		
预付款项	86,982.30	74,440.84	43,427.64	79,041.08
其他应收款	870,856.94	1,355,662.82	2,079,730.60	53,429.69
存货	1,608,157.07	1,729,837.65	1,820,109.28	1,888,456.81
其他流动资产	29,364.91	140,854.32	77,799.91	188,738.54
流动资产合计	4,401,778.42	5,150,203.71	6,240,551.86	4,048,61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81,493.65	2,274,154.59	2,390,137.33	186,60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0.67	500.00		
固定资产	2,836,375.45	2,961,092.69	2,940,602.22	7,058,250.33
在建工程	125,884.48	26,520.14	21,929.32	56,646.48
无形资产	153,254.11	159,797.66	168,553.38	177,309.09
开发支出	42,457.12	35,880.76	17,400.16	-
长期待摊费用	64,224.87	66,564.87	71,061.53	74,09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8.00	28,726.62	46,678.35	50,00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956.78	3,145,060.79	2,904,259.84	2,925,533.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9,695.12	8,698,298.12	8,560,822.12	10,528,654.33
资产总计	13,181,473.54	13,848,501.83	14,801,373.98	14,577,2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893.56	1,240,284.53	1,608,893.88	1,398,995.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02,178.81	3,504,073.49	4,412,758.17	4,202,027.97
预收款项	—	-	785,568.79	761,541.95
合同负债	493,241.78			
应付职工薪酬	22,274.63	33,325.47	31,608.21	35,107.67
应交税费	21,087.63	35,150.64	120,115.41	12,836.66
其他应付款	272,710.42	339,035.78	474,085.37	1,523,28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581.26	967,023.54	391,556.60	851,544.09
其他流动负债	208,748.88	132,649.08	93,966.67	-
流动负债合计	5,782,716.97	6,816,549.00	7,918,553.10	8,785,33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4,755.00	144,990.00	611,570.00	328,150.00
应付债券	1,443,971.90	1,471,584.85	669,357.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1,754.88	205,403.49	267,462.98	222,13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895.64	25,476.00	28,505.00	22,66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2	9.46	290.86	398.98
递延收益	41,430.02	43,468.63	46,016.90	48,45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6,868.25	1,803,960.02	1,623,202.74	821,800.07
负债合计	7,989,585.22	8,620,509.02	9,541,755.84	9,607,139.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4,558,503.26
资本公积	255,860.21	255,860.21	255,860.21	255,860.21
专项储备	39,655.37	22,730.49	22,348.39	18,179.93
盈余公积	123,288.03	123,288.03	123,288.03	92,476.35
未分配利润	234,572.09	267,610.81	299,618.23	45,1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888.32	-	5,259,618.14	4,970,12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888.32	5,227,992.80	5,259,618.14	4,970,12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1,473.54	13,848,501.83	14,801,373.98	14,577,264.8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2,983.26	6,307,484.57	6,974,504.95	5,337,510.06
其中：营业收入	3,952,983.26	6,307,484.57	6,974,504.95	5,337,510.06
二、营业总成本	3,625,955.03	6,306,287.89	6,630,438.96	5,028,652.15
其中：营业成本	3,625,955.03	5,743,798.43	5,999,614.65	4,519,797.92
税金及附加	23,452.11	46,265.16	35,364.44	20,878.14
销售费用	90,711.36	153,053.98	208,024.23	206,483.33
管理费用	92,427.76	120,703.22	126,683.13	95,411.24
研发费用	1,566.53	5,922.84	8,052.66	2,131.44
财务费用	157,064.25	232,647.03	249,662.98	166,778.34
资产减值损失	-	2,073.43	3,036.87	17,171.74
信用减值损失	48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04	-606.29	-432.48	355.09
投资收益	2,295.57	11,851.94	34,206.70	-38,8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7.25	11,615.18	33,987.64	-39,053.59
资产处置收益	311.28	-	7,445.70	-34.01

其他收益	2,670.26	4,227.92-	3,514.03	21,565.68
三、营业利润	-32,102.00	16,670.24	388,799.94	291,863.81
加：营业外收入	479.28	4,648.26	546.89	270.73
减：营业外支出	5,177.33	1,174.86	1,675.08	397.07
四、利润总额	-36,800.05	20,143.64	387,671.76	291,737.47
减：所得税费用	-3,761.33	20,330.74	79,554.94	77,550.27
五、净利润	-33,038.72	-187.10	308,116.82	214,18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29.38	-187.10	308,116.82	214,187.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9,060.25	5,869,789.58	4,953,989.10	4,183,61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10.55	6,510.56	37,311.16	60,93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2.04	31,473.40	40,991.32	22,1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302.85	5,907,773.54	5,032,291.58	4,266,6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7,080.26	5,427,351.77	3,821,114.86	3,119,08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697.61	359,107.83	372,119.54	345,0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29.15	164,454.02	80,209.51	39,5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有关的现金	66,688.02	42,208.82	46,582.61	49,29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595.04	5,993,122.44	4,320,026.51	3,552,9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2.20	-85,348.90	712,265.07	713,74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9.42	375.81	1,2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62	-	219.97	1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4	-	82,244.74	4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0.63	37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30.6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81.75	2,370.05	83,216.35	1,45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91.74	151,991.62	246,127.92	72,79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	403.21	-	1,23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59.65	1,050.00	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3.70	166,854.47	247,177.92	74,5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5.43	-164,484.42	-163,961.58	-73,08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9,916.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51,025.00	2,943,589.63	2,061,950.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569.40	1,604,990.28	1,420,447.39	1,482,00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271.14	4,956,015.28	4,364,037.02	3,543,95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840.54	2,911,116.35	2,455,055.43	2,151,590.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035.00	221,172.00	170,174.30	167,839.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85.58	1,703,387.47	2,259,960.62	1,561,48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448.5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269.16	4,835,675.82	4,885,190.35	3,880,9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28.62	120,339.46	-521,153.33	-336,95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3.80	-1,286.39	55.94	-10,34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68.31	-130,780.25	27,206.10	293,3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37.58	491,517.83	464,311.73	170,95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69.27	360,737.58	491,517.83	464,311.73

注：上述财务报表，根据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如下追溯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0家，其基本情况见第三节的“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货币出资方式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包钢（吉林）稀土钢车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份完成出资义务，实缴出资额为510万元，占全部股份的51%。

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1日，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亿元人民币。系发行人将其分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钢板材厂”的厂房、生产线等资产及负债作为资本金划转到“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对其投资。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6日，注册资本

共计30,000.00万元整。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60%；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以及货币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40%，位于包头市金属加工园区包钢西创工业园。

2020年1-9月，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包钢钢业有限公司。包钢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0日，注册资本共计13,000.00万元整。由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800.00万人民币，持股60%；银讯阪和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出资5,200.00万人民币，持股40%，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0.64	0.61	0.56	0.47
速动比率	0.33	0.32	0.30	0.25
资产负债率	57.18%	58.54%	64.60%	66.22%
EBITDA (万元)	361,315.20	725,352.56	986,766.01	791,564.9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2	20.44	21.80	23.13
存货周转率	1.97	2.72	2.82	2.65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43	0.45	0.37
毛利率	12.85%	12.86%	15.72%	15.5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编号：（临）2019-072）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编号：2019-087），发行人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88亿元（含人民币33.88亿元），本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并附设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70%拟用于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不超过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专项用于碳中和的认定

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公司债券。

1、判定依据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家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国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2、遴选流程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中减缓气候变化下的控制工业、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家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3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3.3.1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中“节能环保产业/1.5节能改造/1.5.3余热余压利用”，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一、节能环保产业/1.1能效提升/1.1.2工业节能改造/1.1.2.3余热余压利用”。

3、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独立评估报告》，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是利用淘汰中温中压机组置换出来的煤气及现有放散煤气发电，属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发电供热项目，冶金工厂炼铁、炼钢、炼焦伴生的煤气是宝贵的二次能源，用来建设更高效率的发电机组，从而使包钢股份煤气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可大大提高包钢的自发电率，降低企业成本，在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后，每年将节约标准煤约13.19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8.84万吨、二氧化硫约2,176吨、氮氧化物约2,058吨及粉尘1,266吨。

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年节约标准煤 (万吨)	年减排 CO ₂ (万吨)	年减排 SO ₂ (吨)	年减排 NO _x (吨)	年减排 烟尘 (吨)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 CCPP 发电项目	13.19	8.84	2,176	2,058	1,266

（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相关项目文件以及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并经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独立评估报告》，本期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全部遵循上证发[2016]13号文件的要求。

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拟投资的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占全部募投项目比重(%)	首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6,053.00	165,200.00	69.99	35,000.00

同时，发行人承诺，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0%投向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所投项目符合绿金委编制的《目录》标准。

(二) 募集项目符合绿色项目要求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绿色项目类别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认定依据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	该项目在划定区域内布置两套165MW CCPP机组，包括动力岛、主控楼、COG加压站、循环冷却水设施、除盐水处理站以及配套建设的煤气柜、放散塔、COG净化装置。动力岛EP废水送至划定区域外指定位置。其他公用介质接口在划定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装置/设施运营	本项目技术先进、生产效率高，进一步提高了煤气控制能力，做到“零排放”，提高电力自供能力，缓解电煤需求矛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本项目增量税后财务收益率为15.51%，全部投资回收期为8.62年(含建设期)，各项指标均高于行业基准。同时，该项目不仅能高效率利用煤气，充分实现余热回收项目，为公司生产与发展提供动力保证。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版)》：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3.1 装置/设施运营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 1. 节能环保产业/1.5 节能改造 /1.5.3 余热余压利用

		<p>区域外一米。每套 CCPP 机组 含一台 98MW 燃气 轮发电机及 一台 67MW 蒸汽论发电 机，包括目 前全年用电 约 90 亿 kWh，自发 电率约为 58.72%。</p>						
--	--	--	--	--	--	--	--	--

(三) 本期募投项目现状与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	项目现状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万元)	首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	启动资金已经进行内部审批,待项目启动随时可以投放	项目建设	236,053.00	35,000.00

(四) 本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建成投产时间和项目进度

序号	项目	公司	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额(万元)	已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6	236,053.00	474.00	15

(五) 本期募投获得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	公司	批复文件	用地许可	环评备案或批复
1	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150203-31-03-004613	包国用(2006)字第300278;包国用(2006)字第300279;包国用(2006)字第300280;包国用(2001)字第301426号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区《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昆环管字(2020)2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1、绿色项目筛选与决策

绿色项目筛选工作由公司企划部部门牵头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规定，参考《目录》筛选绿色项目。由企划部、财务公司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公司融资计划、风险要求对筛选的绿色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绿色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公司于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财务部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本期募集资金则专门投向符合碳中和的余压余气节能减排CCPP发电项目。公司将按照申请资料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约定的绿色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下列情形予以把控：

（一）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或其他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

（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时由业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及计划，并报财务批准，由公司各部门逐级签字审核，最终由财务予以划拨。公司财务部负责绿色债券的会计核算工作，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将与申报材料中承诺的用途保持一致，若确因市场变化、项目可行性或收益性变化等必须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须经公司审议通过，且经监管部门及债券持有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资金投向仍满足绿色债券要求。

3、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的情况。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将于每年4月30日在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相关信息通过监管部门承认的渠道公开披露。

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每年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对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等持续跟踪评估，并向市场披露年度评估认证报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通过监管部门承认的渠道及时向市场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变更原因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就碳中和债的专项信息披露而言,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减碳排碳效应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碳减排效益情况等;债券存续期内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减碳排碳效应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碳减排效益情况。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就碳中和债的专项信息披露而言,本期碳中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减碳排碳效应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碳减排效益情况等内容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发行人承诺至少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后最近一次披露定期报告时，同步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碳中和评估认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57.18%上升至57.48%**。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0.64提升至0.65。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48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28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8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171号”《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7-2019年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 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相关有权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世博、耿欣、曹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21层

电话：010-89926825

传真：010-89926929